A37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 (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 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衆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衆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衆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就申請提出

意見的期限

14日

2015年4月 17日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 2015年4月 高度限制,以作准許 17日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17日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17日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17日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17日

的公共房屋發展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 擬議屋宇(新界豁 2015年4月

字)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 擬議屋宇(新界豁 2015年4月

字)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 擬議屋宇(新界豁 2015年4月

字)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 擬議屋宇(新界豁 2015年4月

宇)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 擬議屋宇(新界豁 2015年4月

屋宇) 新界大埔大芒輋村丈量約份 擬議屋宇(新界豁 2015年4月

新界粉嶺嶺皮村丈量約份第 擬議4幢屋宇(新界 2015年4月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4月

期3年)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 臨時露天存放二手待 2015年4月

|地段第170號餘段、第174號| (汽車零件及配件銷 | 17日 C分段餘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售)連輔助設施(為

地段第52號餘段(部份)、 售汽車場(包括中型 17日 第61號(部份)、第62號 貨車及貨櫃拖頭,但 (部份)、第64號餘段(部 不包括拖架)及有蓋

新界上水古洞丈量約份第96 臨時公衆停車場(包 2015年4月 |約地段第664號餘段(部分)、 |括私家車、輕型及中 | 21日 第665號餘段(部分)、第667型貨車)、附屬休息 號(部分)、第672號(部分) 室、儲物櫃及辦公室

|份第19約地段第338號A分段|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 21日 字)

|約份第46約地段第50號A分|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 21日

|新界沙頭角鄉大塘湖村丈量||擬議屋宇(新界豁||2015年4月

|新界沙頭角鄉大塘湖村丈量 | 擬議屋宇(新界豁 | 2015年4月

宇)

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 約 擬議食肆, 商店及服 2015年4月

(為期3年) 新界大埔林村新屋排丈量約 擬議屋宇(新界豁 2015年4月

份)及第65號餘段和毗連政 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

A/K5/763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 │商店及服務行業

段餘段及B分段第1小分段 字)

地段第1447號A分段餘段、 務行業 第1449號A分段餘段、第

1449號B分段餘段、第1450

號餘段(部分)、第1451號、 |第1452號(部分)、第1453 號,第1455號餘段及毗連的

MUP/112 | 約份第46約地段第50號B分 |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 21日

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地下A4

工場

| 100約地段第420號C分段 |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 17日 宇) 新界上水營盤村丈量約份第 擬議4幢屋宇(新界 2015年4月

|100約地段第1666號A分段第 | 豁免管制屋宇-小型 | 17日

第8約地段第298號B分段第1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17日

| 76約地段第1676號D分段、 | 豁免管制屋宇-小型 | 17日

A/TM/471 │新界屯門河田街七至九號冠 |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 2015年4月 華鏡廠第六工業大廈一座地 (電器商店或裝飾陳 17日 列室)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衆查閱;以及

申請用途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A/H8/425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04-730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 | 2015年4月 號及七姊妹道201-227號 高度限制,以作商業 14日 發展

A/ST/874 │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1號,豐│辦公室(用作總部或│2015年4月 利工業中心C座,4樓,18號 後勤辦公室運作) 14日

|A/ST/875 |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1號,豐|辦公室(用作總部或 |2015年4月 利工業中心A座,4樓,4A號 後勤辦公室運作)

A/ST/876 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1號,豐 辦公室(用於總部或 2015年4月 利工業中心A座,4樓,4B號 後勤辦公室運作)

A/ST/877 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1號,豐 辦公室(用作總部或 2015年4月 利工業中心B座,4樓,15號 後勤辦公室運作)

地段第73號(部分)、第74號 場)(為期3年)

九龍旺角廣東道1125 至 擬議辦公室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 約 | 臨時康樂用途(釣魚 | 2015年4月

及19號工業工場連洗手間

工業工場連洗手間

工業工場連洗手間

工業工場連洗手間

府土地

1127號

(部分)、75號、76號、77號 (部分)及78號(部分)和毗連政

石硤尾石硤尾邨(第六期)

100約地段第420號E分段

100約地段第420號D分段

100約地段第420號A分段

100約地段第420號B分段

小分段餘段及第298號B分段 字)

第1676號E分段、第1676號 屋宇) F分段、第1676號G分段及第

2小分段餘段

第2小分段

1677號F分段

申請編號

A/YL-

PN/42

A/K3/566

A/K4/65

A/NE-KTS/395

A/NE-

A/NE-KTS/397

A/NE-

A/NE-KTS/399

A/NE-

A/NE-

LT/536

A/NE-

A/YL-

ST/460

A/YL-ST/461

A/NE-LT/537

A/NE-

A/NE-

A/SK-

SKT/11

MUP/111

LYT/561

KTS/400

KTS/398

KTS/396

H ++ /	附表	4.24 m·*	就申請提出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意見的期限
A/YL- HT/951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 地段第770號A分段(部分)、 第770號B分段、第771號B 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 817號A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817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 土地	金屬及存放舊電器產	1
A/YL- KTS/664	元朗錦田東匯路丈量約份第 106約地段第545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待 售私家車(包括右軚 新車及二手車)(為 期三年)	1
A/YL- ST/46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 地段第110號、第111號C分 段、第113號B分段、第114 號、第115號C分段、第116 號C分段餘段、第117號、 第118號、第119號、第120 號、第121號C分段餘段、 第122號、第123號、第124 號、第125號C分段餘段(部 份)、第125號C分段餘段第 1小分段、第126號、第133號、第133號及第135號		2015年4月 21日
A/YL- ST/46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372號D分段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衆停車場(只 供私家車及落馬洲— 皇崗穿梭巴士停泊) 及附屬設施(包括小 食亭)(為期3年)	
A/FSS/ 235	新界粉嶺安全街11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2015年5月
A/K14/ 719	九龍觀塘觀塘道396號毅力 工業中心地下Q3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快餐店/電器工程店/士多/陳列室)	1
A/K14/ 720	九龍觀塘觀塘道396號毅力 工業中心地下Q1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 業(銀行/快餐店/電 器工程店/士多/陳列 室)	
A/K14/ 721	九龍觀塘觀塘道396號毅力 工業中心地下Q2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 業(銀行/快餐店/電 器工程店/士多/陳列 室)	
A/K20/ 123	九龍深水埗連翔道用地第三 及第五號地盤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 高度限制,以作准許 的公營房屋發展	
A/NE- KLH/491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 地段第730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1
A/NE- LT/538	新界大埔林村新村丈量約份 第19約地段第1033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A/NE- LYT/562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 約地段第702號H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1
A/NE- LYT/563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 約地段第702號I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1
A/NE- LYT/564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 約地段第702號J分段及第 703號U分段		
A/NE- LYT/565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 約地段第703號S分段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2日
A/NE- LYT/566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 約地段第703號T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A/NE- LYT/567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 約地段第703號V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A/NE- MUP/113	新界沙頭角鄉大塘湖村丈量 約份第46約地段第50號A分 段第1小分段		
A/NE- MUP/114	新界沙頭角鄉大塘湖村丈量 約份第46約地段第50號E分 段餘段		
A/NE- MUP/115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 第37約地段第333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1
A/TP/584	大埔下黃宜坳丈量約份第32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A/TW/469	荃灣灰窰角街6號DAN6地面 層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5月 2日
A/YL- HT/95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 地段第41號(部分)、第46號 (部分)、第49號(部分)、第50 號(部分)、第51號(部分)及第 52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	及塑膠廢料(為期3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 HT/95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 約段第2427號(部分)、第 2430號(部分)、第2431號 (部分)、第2432號(部分)、 第2433號(部分)、第2436號 (部分)、第2437號(部分)、 第2438號B分段(部分)、第 2439號(部分)、第2977號A 分段(部分)、第2977號B分段 (部分)、第2977號B分段 (部分)、第2978號、第2979 號(部分)及第2980號(部分)	(為期3年)	2015年5月2日
A/YL- HT/95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 地段第111號(部分)、第112 號(部分)、第113號(部分)、 第114號(部分)、第115號A分 段(部分)、第115號餘段(部 分)、第117號(部分)、第132 號(部分)、第133號(部分)、 第134號(部分)、第269號(部 分)及第728號(部分)		
A/YL- KTN/461 A/YL-	元朗錦田大江埔村丈量約份 第109約地段第926號A分段 第1小分段D分段第5小分段 元朗南生圍小商新村丈量約	擬議屋字(新界豁 免管制屋字-小型屋 字)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2日
NSW/236	份第115約地段前小商新村 公立學校	(綜合服務中心)	2日
A/YL- NTM/318	元朗牛潭尾牛潭尾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961號(部份),第962號(部份),第963號,第956號(部份)及第4469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漁業用途(為期3年)	2015年5月
A/YL- PS/479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約地段第390號(部分)、 第391號、第392號、第394 號(部分)、第395號(部分)及 第40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 府土地	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3年)	2日
A/YL- SK/207	元朗八鄉錦上路蓮花地丈量 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33號餘 段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 (為期3年)	2015年5月 2日
A/YL- ST/464	元朗新田政府土地(毗連丈量 約份第102約地段第3045號 餘段)	臨時停車場(私家車) (為期3年)	2015年5月 2日
A/YL- ST/465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 地段第204號餘段(部分)、 第205號、第206號餘段(部 分)、第207號至第209號、 第210號(部分)、第211號 (部分)、第212號(部分)、 第213號餘段、第214號餘 段(部分)、第215號餘段(部 分)、第353號(部分)、第355號 (部分)、第355號、第356 號(部分)、第357號(部分)、 第358號(部分)、第359號 (部分)及第360號和毗連政府 土地	設施及露天貨櫃存放 場和汽車維修工場 (為期3年)	2日
A/YL- TYST/727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 地段第348號餘段(部分)、第 349號餘段、第350號餘段 (部分)、第351號(部分)及第 352號(部分)	機械及材料(為期3	1
A/YL- TYST/728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19約地段第1439號(部分)及 第1440號A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金屬、紙張及塑膠物品)(為期3年)	1
A/YL- TYST/730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19約地段第1415號餘段、 第1416號餘段及第1426號和 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全新 的電子產品(為期3 年)	2日
A/YL- TYST/73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 第120約地段第2707號至第 2711號、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1638號至第1640號、 第1664號、第1665號、第 1666號(部分)、第1667號 (部分)、第1668號、第1669號、第1671號至第1675號、 第1676號A分段及第1676號 B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械及材料、廢棄車輛、汽車零件、流動 廁所及回收物料(包 括金屬、紙張和塑	1

城市規劃委員會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2015年4月10日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 重大這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因上海中設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鑒於被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接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A、B股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停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規範上市公司籌劃非公開發行股份停復牌及相關事項 別が公本工程はデメラが開始である。 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基快確定主义開發行AB股票的相關事項,並於A、B股股票停 牌之日起的5個交易日内(含停牌當日)公告並復牌。 特此公告。

2015年4月9日

婚姻訴訟案件編號2014年第17072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簡慧雪又名简慧雪 答辯人

<u>通 告</u>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簡慧雪又 名简慧雪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 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2015年4月

傳真: 2570 4977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案件編號:2014年第17072宗 陳志偉 呈請人 及